

2020 年度泉州市丰泽区城镇居民社保 经费（养老金）

绩效评价报告

编号：泉招咨绩【2021】13-2 号

项目委托单位：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泉州市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项目编制单位：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1 年 12 月

2020 年度泉州市丰泽区城镇居民社保经费（养老金）

绩效评价报告

编制单位： 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林超群（经济师、管理专家）

主 评 人： 李美美（高级会计师、财务专家）

主要编制人员： 赖桥泉（会计师、业务专家）

陈燕敏（注册会计师）

林丽敏（会计师）

王梅玲（会计师）

技术顾问： 詹宏彻（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高级会计师）

陈育团（会计师、经济师）

评审专家： 蒋鹏飞（高校会计系主任、注册会计师、税务师）

汤晓冬（高校财务管理系主任、注册会计师）

目录

前言.....	2
摘要.....	4
一、项目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6
二、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6
三、项目主要绩效.....	8
四、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9
1、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9
2、预算执行率偏低.....	9
3、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	9
4、监管措施有待改进.....	9
5、基础养老金标准有待提高.....	10
6、整体参保档次偏低.....	10
7、扩大参保面较难.....	10
8、满意度偏低.....	10
五、意见建议.....	11
报告正文.....	13
一、项目基本情况.....	13
(一) 项目概况.....	13
1、项目立项背景.....	13
2、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13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4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4
(一) 评价目的.....	14
(二) 评价对象及范围.....	15
(三) 评价依据.....	15
(四) 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15
1、评价原则.....	15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6
(五)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9
1、评价方法.....	19
2、评价标准.....	20
(六)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1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23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23
(二)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6
1、过程指标分析.....	26
2、产出指标分析.....	28
3、效益指标分析.....	30
(三) 非现场评价结果分析.....	32
(四) 现场评价结果分析.....	32
1. 面对面听取情况介绍.....	32

2. 资料核查.....	32
3. 调查问卷.....	33
四、项目主要绩效.....	33
五、主要经验.....	33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34
1、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34
2、预算执行率偏低.....	34
3、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	34
4、监管措施有待改进.....	34
5、基础养老金标准有待提高.....	35
6、整体参保档次偏低.....	35
7、扩大参保面较难.....	35
8、满意度偏低.....	35
七、意见建议.....	36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37
九、附件说明.....	38
附件 1 丰泽区城镇居民社保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	39
附件 2 现场调研照片.....	45

前 言

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为领导决策提供科学有力的依据。泉州市招标咨询中心地方财政绩效评价所接受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委托，组织专业人员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规定，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福建省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闽财绩〔2015〕4号）、《2020年度县（市、区）、泉州开发区、泉州台商投资区绩效考评指标解释的通知》（泉效办〔2020〕4号）等有关文件要求，于2021年11月至12月对泉州市丰泽区2020年度城镇居民社保经费（养老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按照财政部《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财监〔2021〕4号）的要求，以第三方身份出具报告。评价报告主要供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了解城镇居民社保经费（养老金）支出的绩效情况，并据以加强对未来该项资金拨付、使用的管理。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2020年度泉州市丰泽区城镇居民社保经费（养老金）。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收集、整理、汇总、分析相关资料的基础上，通过查账、实地调研和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了解核实，并对相关评价指标进行汇总分析，对照评价指标和标准进行评议打分，形成《2020年度泉州市丰泽区城镇居民社保经费（养老金）绩效评价报告》。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2020年是决战全面小康，决胜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也是实现“两个百年目标”承上启下的一年。一年来，泉州市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着力做好保民生有关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各项工作，上下联动、主动作为，推动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待遇调整、参保扩面、贫困人员应保尽保等工作。

2、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内容：

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泽区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通知》（泉丰政综〔2019〕29号）要求，政府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并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分档递增补贴。个人缴费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40元，对选择较高缴费档次缴费的，政府适当增加缴费补贴。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分为14档，从最低的200元到最高4000元进行相应档次补贴。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政策相配套，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基本原则，统筹解决城镇居民和征地人员的老年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对参保人员实行属地管理，由区、街道、社区三级负责组织实施。

首先，规定参保范围。户籍在丰泽行政区域内，年满 16 周岁（不含在校生）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覆盖范围的城镇居民、持有丰泽区居住证福建省户籍人员（不含厦门市）。二是基金筹集。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分 14 档缴费和补贴。政府对参保人员给予分档次补贴，每人每年最低补 40 元，最高 220 元。对经区残联确认城市重度残疾人、经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确认的重点优抚对象、经区民政局确认的低保户特困人员、区卫健局确认的城镇计生等缴费困难群体，由政府代缴 100% 最低基本养老保险费。三是养老金待遇和发放。按规定参保、缴费的城镇居民，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职工养老保险、无力参保县以上集体所有制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和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的，可按月领取养老保险金。四是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构委托合作金融机构于每月 15 日前足额划拨养老金至个人账户。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

2020 年度预算投入 2800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泉丰指标（2020）316 号）拨入 1500 万元（预留专项）、2020 年 9 月 11 日（泉丰指标（2020）450 号）拨入 1300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该项目实际支出 2289.53 万元，本年度资金结余 510.47 万元，结余率 18.23%。

(二) 项目绩效目标

建立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统筹解决城镇居民和被征地人员老有所养问题，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按时足额为城镇符合条件的居民发放养老金。

二、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经过数据采集、书面资料审查、实地调研、社会调查和分析研究等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并结合单位情况，在梳理、分析、研究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材料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评价小组编制的丰泽区城镇居民社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其总体绩效评价结果为 88 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 2：

表 2 2020 年度泉州市丰泽区城镇居民社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过程 (36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与相关部门或本部门相关项目重复。无依据的，本项不得分，存在其他不规范问题的，每项扣 1-2 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规定程序申请、审批，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而未办理立项程序的，不得分。立项程序不规范的，每项扣 1 分。	3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项目实际内容密切相关、是否与所投入资金量相匹配、是否符合正常的预期业绩水平、是否体现一定的挑战性。不满足合理性上述要求的，每项目标扣 0.5-1 分。	3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不满足明确性要求的，每项指标扣 0.5-1 分。	3	2.5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预算资金量是否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不满足编制要求的，每项扣 1 分，预算金额与实际资金需求每偏离 10%，扣 1 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是否有充分测算依据,分配额度是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是否具备公平性。分配不合理的,每扣1-2分。存在明显不合理且影响较大的,本项不得分。	3	3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到位率100%的,不扣分,偏离每5%扣0.5分。	2	2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执行率100%的不扣分,偏离每超过10%,扣1分,不足10%的,视同10%。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如有违规、超范围等支出,本项不得分。	3	3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制定了用以规范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健全,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能否有效指导项目实施。未制定的,本项不得分,不健全的扣2分,存在违规或不具备有效指导意义的,扣1-2分。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规定,是否按有关文件及制度要求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理,包括对下级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等,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资料是否及时归档。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本项不得分。有违反管理制度或手续不完备、未及时归档的情况的,每一项,扣1-2分。	5	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居民领取养老金比上年变动人数	居民领取养老金人数无增长扣1分,增加500人以内扣0.5分,增加超过500人得满分。	5
居民参保人数比上年变动数			居民参保人数与上年比较增加1000人以上得满分,增加在500人至1000人之间扣0.5分,增加在500人以内扣1分,未增加扣2分。	5	4.5
产出质量 (15分)		居民参保率	居民实际参保占本区居民应参保人数的比率,参保率达95%以上得满分,参保率在90%-95%之间扣1分,90%以下扣2分。	5	5
		基金支出增长率	支出增长率=(当年社保基金支出额/上年同期社保基金支出额-1)*100%,增长率小于5%扣0.5分,增长率超过5%扣1分。	5	4
		年度缴费率	本年目标缴费率为95%以上得满分,实际缴费率低于95%大于90%扣0.5分,低于90%扣1分。	5	5
产出时效 (5分)		居民养老金发放及时性	每月15日前发放得满分,每发现2例以内扣0.5分,超过2例小于5例扣1分,超过5例本项不得分。	5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效益 (34分)	社会效益 (20分)	居民保险收入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当年居民保险收入额/上年同期社保基金征收额-1)*100%，增长率为负数扣1分，增长率在5%以下扣0.5分，超5%得满分。	5	5
		居民保险基金支付率	基金实付率=居民保险基金实际支出额/居民保险基金计划支出额*100%，支付达到100%得满分，低于100%大于95%，扣0.5分，低于95%扣1分。	5	4.5
		居民持续参保积极程度	愿意继续参保度达95%以上得满分，95%>参保度≥90%，扣1分，参保度90%以下扣2分。	5	5
		是否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未发生得满分，发生2件以内扣0.5分，超过两件以上扣1分。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4分)	对城镇居民保险政策满意度	对居民问卷调查，满意度≥95%含以上得满分，95%>满意度≥90%扣1.00分，满意度90%以下扣1.5分。	3.5	2
		对城镇居民保险政策宣传满意度	对居民问卷调查，满意度≥95%含以上得满分，95%>满意度≥90%扣1.00分，满意度90%以下扣1.5分。	3.5	2
		对城镇居民保险便民措施满意度	对居民问卷调查，满意度≥95%含以上得满分，95%>满意度≥90%扣1.00分，满意度90%以下扣1.5分。	3.5	2
		对城镇居民保险是否及时发放满意度	对居民问卷调查，满意度≥95%含以上得满分，95%>满意度≥90%扣1.00分，满意度90%以下扣1.5分。	3.5	2
合计				100	88

三、项目主要绩效：

对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金进行调整，每人每月150元提高至每人每月160元，从2020年7月1日起执行；从2021年1月1日起将第7次调整提高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金，从每人每月237元进一步提高至每人每月292元，提高幅度达23.21%。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共为2.27万名60周岁及以上居民按月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4466.39万元，为1.96万名符合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发放被征地养老保障金5373.83万元。截至2020年12月31日，完成居民保新参保登记1349人。

四、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只设置“领取养老金人数”一个指标，满意度指标，只设置“收到的投诉件”一个指标，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2、预算执行率偏低

项目实际支出 2289.53 万元，到位资金 2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77%，偏离 18.23%。

3、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

评价小组在现场与项目单位调查了解及单位介绍，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下基层次数偏少，未对城镇居民的诉求进行问卷调查，未能及时深入到社区了解城镇居民对社会保险的意见和建议。

4、监管措施有待改进

评价小组在现场调研中了解到，为了预防过世人员还在发放养老金情况，目前采用的是 365 天审核认定，以防过世等情况(一年至少一次认定)，次年再次认定的需要本人人脸识别，手机就可操作。对没有进行认定的对象暂停发放养老金，待认定后补发。社区登记过世人员，报送至社保中心(30 天内更新报送)作为补充。疾控中心系统共享(死亡人员信息库)，匹配是否为本区人员(一季度一次)。对 70-80 岁高龄老人没有制定特殊的监管措施。现有措施无法及时收集到老人去世信息，存在养老金多发的风险。

5、基础养老金标准有待提高

2020年城镇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160元，但是养老金待遇水平总体仍然较低，与2020年丰泽区最低生活保障线（775元）仍有较大差距，无法较好满足城镇居民日益增长的养老保险需要。

6、整体参保档次偏低

基础养老金200元，财政补贴40元，基础养老金每增加100元，财政补贴增加10元，存在缴费补贴不高，缴费积极性不强，个人基本选择较低档次的缴费金额，从问卷调查结果看，个人选择200-500元档的比例占66.46%，影响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累计额，最终影响个人养老金水平。

7、扩大参保面较难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共完成城镇居民扩面人数1349人，与扩面目标仍有差距。主要原因是社区协理员在负责劳动保障方面工作的同时还要兼顾其他工作，无法专职负责精准扩面工作；省人社厅下发精准扩面对象年龄大多介于24-44周岁，约占应扩面总数的67.37%，该年龄段范围的参保对象，参加养老保险的意愿不强烈。

8、满意度偏低

评价小组对城镇居民网上发放对城镇居民保险政策满意度、对城镇居民保险政策宣传满意度、对城镇居民保险便民措施满意度、对城镇居民保险是否及时发放满意度四项满意度调查问卷，共有320人参与问卷调查，获得的满意度分别为68.75%、75.625%、81.56%和77.82%，满意度均未达到90%以上，满意度偏低。

五、意见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每年初应认真编写设置绩效目标表，力求绩效指标设置应充分全面，能真正体现项目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关，与投入资金相匹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预算高了会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和闲置，预算低了，又会给项目造成资金不足，预算编制时力求有历史数据支撑并根据预算当年的变化因素加以适当调整。

3、建立定期走访制度

在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日常工作中，要制定常态化管理措施，定期安排时间，深入社区、民众中真正了解民众对城镇居民社保工作意见和建议，真正了解城镇居民的参保需求，并定时和不定时开展问卷调查，发现工作上的不足，以便提出改进意见。

4、适当增加对各缴费档次的补贴金额

在区财政许可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各档次的补贴金额，打破每增加一个档次只增加 10 元补贴的目前状况，提高参保人选择投保较高档次吸引力，增加基础养老保险金账户的资金积累。

5、充分利用大数据和网络平台

主管单位可以通过现有管理平台，或搭建新的管理平台，与大数据中心、公安、疾控协商，共享公安部门、疾控中心信息数据，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居民状态进行实时或定期提醒。通过以上措施，

对原采取的 365 天进行一次身份认定，可以缩短一个季度认定甚至更短，及时获取相关保险人离世信息，对社区上报老人离世信息作为补充。对 70-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制定特殊的监管措施，对发现老人的离世信息，及时终止养老金发放，保证养老保险金的效用。

6、进一步扩大参保面

在一定期间临时设置专职社区协理员，负责精准扩面工作。特别是对省人社厅下发 24-44 周岁精准扩面对象进行政策宣传引导，在参保程序方面做到更加便捷，提高这部分人员的参保意愿。

7、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主管单位加强国家对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以扩大参保人员量上的增加，做到应保尽保。在便民措施上加以改进，及时发放保险金，促进城镇居民保险在政策、服务、吸引力等方面满意度的不断提高。

报告正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项目立项背景

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15号)精神,2020年是决战全面小康,决胜脱贫攻坚的收官之年,也是实现“两个百年目标”承上启下的一年。一年来,泉州市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基调,着力做好保民生有关工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各项工作,上下联动、主动作为,推动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待遇调整、参保扩面、贫困人员应保尽保等工作。

2、项目内容和实施情况

(1) 项目内容

根据《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泽区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通知》(泉丰政综〔2019〕29号)要求,政府对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参保人员全额支付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并对参保人员缴费给予分档递增补贴。个人缴费补贴标准不低于每人每年40元,对选择较高缴费档次缴费的,政府适当增加缴费补贴。缴费档次和缴费补贴标准分为14档,从最低的200元到最高4000元进行相应档次补贴。

(2) 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与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政策相配套,按照“全覆盖、保基本、有弹性、可持续”基本原则,统筹解决城镇居民和征地人员的老年基本生活保障问题。对参保人员实行属地管理,由区、街道、社区三级负责组织实施。

首先,规定参保范围。户籍在丰泽行政区域内,年满16周岁(不含在校生)非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不属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

覆盖范围的城镇居民、持有丰泽区居住证福建省户籍人员（不含厦门市）、被征地人员。二是，基金筹集。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由个人缴费、集体补助、政府补贴构成，分 14 档缴费和补贴。政府对参保人员给予分档次补贴，每人每年最低补 40 元，最高 220 元。对经区残联确认城市重度残疾人、经区退役军人事务管理局确认的优抚对象、经区民政确认的低保户、区卫健局确认的城镇计生等缴费困难群体，由政府代缴 100% 最低基本养老保险费。三是养老金待遇和发放。按规定参保、缴费的城镇居民，年满 60 周岁，未享受职工养老保险、无力参保县以上集体所有制退休人员老年生活保障金和未参加职工养老保险高龄职工老年生活保障金的，可按月领取养老保险金。四是养老金实行社会化发放。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机构委托合作金融机构于每月 15 日前足额划拨养老金至个人账户。

3、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资金投入

2020 年度预算投入 2800 万元，于 2020 年 6 月 1 日（泉丰指标〔2020〕316 号）拨入 1500 万元（预留专项）、2020 年 9 月 11 日（泉丰指标〔2020〕450 号）拨入 1300 万元。

（2）资金使用情况

2020 年该项目实际支出 2289.53 万元，本年度资金结余 510.47 万元，结余率 18.23%。

（二）项目绩效目标

建立城镇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统筹解决城镇居民和被征地人员老有所养问题，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覆盖，按时足额为城镇符合条件的居民发放养老金。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通过评价，总结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经验，发现问题，提出改进该项目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几方面的具体建议，进一步强化项目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提供重要参考。

（二）评价对象及范围

评价对象为泉州市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险中心 2020 年丰泽区城镇居民社保专项资金项目，涉及区级财政资金 2800 万元。

评价范围为实施单位围绕绩效目标所实施的各项活动，包括绩效目标的设定、资金投入和使用、采取措施以及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和效果等。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
- 3、《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 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预算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的通知；
- 5、《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15 号）；
- 6、《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丰泽区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通知》（泉丰政综〔2019〕29 号）；
- 7、《泉州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委托第三方参与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泉财预〔2017〕228 号）。

（四）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1）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 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系统性原则。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群众满意度等。

(5) 经济性原则。指标体系通俗易懂。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总体依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相关规定设计，在不改变“预算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的一级和二级指标内容和权重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采用层次分析法，结合以往经验确定三级指标的权重。另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2) 指标体系

评价工作组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的要求，依据上述原则，围绕过程、产出和效益三个方面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以及评分标准和分值。指标体系共设置3个一级指标、10个二级指标、27个三级指标。指标体系设定满分100分，其中：“过程”36分，主要体现项目的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方面的情况；“产出”30分，主要体现项目产出数量和产出质量；“效益”34分，主要体现项目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基于外部独立评价的特点和要求，指标设置和评分标准力求可行性、客观性、科学性与简明性。绩效指标体系如下表1所示：

表 1 2020 年度泉州市丰泽区城镇居民社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过程 (36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与相关部门或本部门相关项目重复。无依据的，本项不得分，存在其他不规范问题的，每项扣 1-2 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规定程序申请、审批，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未办理立项程序的，不得分。立项程序不规范的，每项扣 1 分。	3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项目实际内容密切相关、是否与所投入资金量相匹配、是否符合正常的预期业绩水平、是否体现一定的挑战性。不满足合理性上述要求的，每项目目标扣 0.5-1 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不满足明确性要求的，每项指标扣 0.5-1 分。	3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预算资金量是否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不满足编制要求的，每项扣 1 分，预算金额与实际资金需求每偏离 10%，扣 1 分。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是否有充分测算依据，分配额度是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是否具备公平性。分配不合理的，每扣 1-2 分。存在明显不合理且影响较大的，本项不得分。	3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到位率 100%的，不扣分，偏离每 5%扣 0.5 分。	2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执行率 100%的不扣分，偏离每超过 10%，扣 1 分，不足 10%的，视同 10%。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5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如有违规、超范围等支出，本项不得分。	3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制定了用以规范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健全，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能否有效指导项目实施。未制定的，本项不得分，不健全的扣 2 分，存在违规或不具备有效指导意义的，扣 1-2 分。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规定，是否按有关文件及制度要求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理，包括对下级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等，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资料是否及时归档。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本项不得分。有违反管理制度或手续不完备、未及时归档的情况的，每一项，扣 1-2 分。	5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居民领取养老金比上年变动人数	居民领取养老金人数无增长扣1分,增加500人以内扣0.5分,增加超过500人得满分。	5
		居民参保人数比上年变动数	居民参保人数与上年比较增加1000人以上得满分,增加在500人至1000人之间扣0.5分,增加在500人以内扣1分,未增加扣2分。	5
	产出质量 (15分)	居民参保率	居民实际参保占本区居民应参保人数的比率,参保率达95%以上得满分,参保率在90%-95%之间扣1分,90%以下扣2分。	5
		基金支出增长率	支出增长率=(当年社保基金支出额/上年同期社保基金支出额-1)*100%,增长率小于5%扣0.5分,增长率超过5%扣1分。	5
		年度缴费率	本年目标缴费率为95%以上得满分,实际缴费率低于95%大于90%扣0.5分,低于90%扣1分。	5
产出时效 (5分)	居民养老金发放及时性	每月15日前发放得满分,每发现2例以内扣0.5分,超过2例小于5例扣1分,超过5例本项不得分。	5	
效益 (34分)	社会效益 (20分)	居民保险收入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当年居民保险收入额/上年同期社保基金征收额-1)*100%,增长率为负数扣1分,增长率在5%以下扣0.5分,超5%得满分。	5
		居民保险基金支付率	基金实付率=居民保险基金实际支出额/居民保险基金计划支出额*100%,支付达到100%得满分,低于100%大于95%,扣0.5分,低于95%扣1分。	5
		居民持续参保积极程度	愿意继续参保度达95%以上得满分,95%>参保度≥90%,扣1分,参保度90%以下扣2分。	5
		是否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未发生得满分,发生2件以内扣0.5分,超过两件以上扣1分。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4分)	对城镇居民保险政策满意度	对居民问卷调查,满意度≥95%含以上得满分,95%>满意度≥90%扣1.00分,满意度90%以下扣1.5分。	3.5
		对城镇居民保险政策宣传满意度	对居民问卷调查,满意度≥95%含以上得满分,95%>满意度≥90%扣1.00分,满意度90%以下扣1.5分。	3.5
		对城镇居民保险便民措施满意度	对居民问卷调查,满意度≥95%含以上得满分,95%>满意度≥90%扣1.00分,满意度90%以下扣1.5分。	3.5
		对城镇居民保险是否及时发放满意度	对居民问卷调查,满意度≥95%含以上得满分,95%>满意度≥90%扣1.00分,满意度90%以下扣1.5分。	3.5
		合计		

(3) 绩效级次

评价结果包括综合评分和评级，分为四个等级：

高于或等于 90（含）的为“优”；

80 分（含）～90 分的为“良”；

60 分（含）～80 分的为“合格”；

低于 60 分的为“不合格”。

(五) 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定量优先、简便有效的原则。评价工作组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确定具体评价方法。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

(1) 成本效益分析法：

成本效益分析法是指将一定时期内的支出与效益进行对比分析以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成本、效益都能准确计量的项目绩效评价。

(2) 比较法：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

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4) 最低成本法：

最低成本法是指对效益确定却不易计量的多个同类对象的实施成本进行比较，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适用于公共管理与服务、社会保障、文化、教育等领域项目支出的绩效评价。

(5) 公众（专家）评判法：

公众（专家）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6) 标杆管理法：

标杆管理法是一项有系统、持续性的评估过程，通过不断地将企业流程与世界上居领导地位之企业相比较，以获得协助改善营运绩效的资讯。

(7) 其他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采用了比较法评判法。一是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作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二是通过进行现场调查以及发放问卷调查，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是指衡量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参考、依据和尺度。绩效评价标准具体包括：

(1) 计划标准，是指以预先制定的绩效目标作为评价的标准。

(2)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相关部门、行业协会公布的行业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4) 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根据绩效评价相关规定，我中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运用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方法，对2020年丰泽区城镇居民社保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分析和评判，查找资金使用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按时提交绩效评价报告。为此，我中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在前期做了大量的准备工作。

1. 前期准备

（1）成立评价工作组。根据委托方要求及项目情况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

（2）开展前期调研。通过调研等方式了解被评价项目及相关单位业务情况，收集相关资料，充分了解项目立项的政治、经济、社会背景和法律法规、政策依据，以及项目立项时间、预算批复单位、项目具体实施内容、组织管理、绩效目标设置、计划完成时间及资金投入与使用情况等因素，为编制评价方案奠定基础。其次，制定评价表格。我中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根据工作需求制定现场评价工作底稿、实地调研记录表、评价意见表等相关表格。

2. 非现场评价。对所收集的泉州市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的相关资料，仔细查阅、研究，设置调查问卷等。

3. 现场评价。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真实、完整，我们先后多次到泉州市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险中心进行现场核查问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通过对项目具体开展情况检查，进一步核实了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评价

内容主要包括：

①听取情况介绍。我们与泉州市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的业务科室人员和财务科室人员进行面对面会谈了解情况，听取相关人员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财务管理、合同签订、人员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的介绍。

②资料核查。我们现场查看泉州市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提供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对项目立项的规范性进行评价，并提供了项目立项相关资料、财务到账及支出凭证等过程资料，对项目的过程指标进行评价。

③社会调查。对需要进行社会调查的项目，按照社会调查方案，通过访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对泉州市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险中心的工作人员和对部分城镇居民进行问卷调查，了解项目实施效果和利益相关方满意度。

4. 分析评价。我们以泉州市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险中心提供的档案资料、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为基础，对项目进行分析评价，形成评价结果。

5. 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①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根据对被评价单位提供的项目相关资料和各种公开数据资料及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梳理、汇总、分析的基础上，对项目总体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形成绩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格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②评价报告初稿论证。评价报告初稿撰写完成后，分别报送委托单位丰泽区财政局和被评价单位泉州市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征求意见，根

据泉州市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回复的“初稿送审意见”、泉州市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险中心以及各相关单位所回复的“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反馈情况表”进一步核实补充资料、修改完善评价报告。

③组织专家评审。完成《评价报告》修订稿后，我所组织外部专家对报告进行专家评审，根据“专家评审意见表”意见对报告进行再次优化；

④提交绩效评价报告。根据各方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优化完善定稿后，对评价报告装订成册，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报告终稿。

三、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 综合评价结论及分析

经过数据采集、书面资料审查、实地调研、社会调查和分析研究等必要的绩效评价程序，并结合单位情况，在梳理、分析、研究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根据材料评价及现场评价取得的信息以及评价小组编制的2020年度泉州市丰泽区城镇居民社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总体绩效评价结果为88分，评价等级为“良”。具体指标得分情况如下表2：

表2 2020年度泉州市丰泽区城镇居民社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过程 (36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是否与相关部门或本部门相关项目重复。无依据的，本项不得分，存在其他不规范问题的，每项扣1-2分。	3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是否按规定程序申请、审批，是否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而未办理立项程序的，不得分。立项程序不规范的，每项扣1分。	3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绩效目标 (6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设定依据是否充分,是否与项目实际内容密切相关、是否与所投入资金量相匹配、是否符合正常的预期业绩水平、是否体现一定的挑战性。不满足合理性上述要求的,每项目标扣0.5-1分。	3	2.5
		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是否与目标任务数和计划数相对应。不满足明确性要求的,每项指标扣0.5-1分。	3	2.5
	资金投入 (6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预算内容是否与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符合相关标准,预算资金量是否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不满足编制要求的,每项扣1分,预算金额与实际资金需求每偏离10%,扣1分。	3	3
		资金分配合理性	资金分配是否有充分测算依据,分配额度是否与地方实际相适应,资金分配是否具备公平性。分配不合理的,每扣1-2分。存在明显不合理且影响较大的,本项不得分。	3	3
	资金管理 (10分)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到位率100%的,不扣分,偏离每5%扣0.5分。	2	2
		预算执行率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执行率100%的不扣分,偏离每超过10%,扣1分,不足10%的,视同10%。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5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如有违规、超范围等支出,本项不得分。	3	3
	组织实施 (8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否制定了用以规范项目实施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是否健全,并符合法律、法规及上级有关规定,能否有效指导项目实施。未制定的,本项不得分,不健全的扣2分,存在违规或不具备有效指导意义的,扣1-2分。	3	3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管理制度规定,是否按有关文件及制度要求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管理,包括对下级单位、项目实施单位的监管等,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项目资料是否及时归档。有违反法律法规行为的,本项不得分。有违反管理制度或手续不完备、未及时归档的情况的,每一项,扣1-2分。	5	4
	产出 (30分)	产出数量 (10分)	居民领取养老金比上年变动人数	居民领取养老金人数无增长扣1分,增加500人以内扣0.5分,增加超过500人得满分。	5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效益 (34分)	产出质量 (15分)	居民参保人数比上年变动数	居民参保人数与上年比较增加 1000 人以上得满分，增加在 500 人至 1000 人之间扣 0.5 分，增加在 500 人以内扣 1 分，未增加扣 2 分。	5	4.5
		居民参保率	居民实际参保占本区居民应参保人数的比率，参保率达 95%以上得满分，参保率在 90%-95%之间扣 1 分，90%以下扣 2 分。	5	5
		基金支出增长率	支出增长率=(当年社保基金支出额/上年同期社保基金支出额-1)*100%，增长率小于 5%扣 0.5 分，增长率超过 5%扣 1 分。	5	4
		年度缴费率	本年目标缴费率为 95%以上得满分，实际缴费率低于 95%大于 90%扣 0.5 分，低于 90%扣 1 分。	5	5
	产出时效 (5分)	居民养老金发放及时性	每月 15 日前发放得满分，每发现 2 例以内扣 0.5 分，超过 2 例小于 5 例扣 1 分，超过 5 例本项不得分。	5	5
	社会效益 (20分)	居民保险收入增长率	收入增长率=(当年居民保险收入额/上年同期社保基金征收额-1)*100%，增长率为负数扣 1 分，增长率在 5%以下扣 0.5 分，超 5%得满分。	5	5
		居民保险基金支付率	基金实付率=居民保险基金实际支出额/居民保险基金计划支出额*100%，支付达到 100%得满分，低于 100%大于 95%，扣 0.5 分，低于 95%扣 1 分。	5	4.5
		居民持续参保积极程度	愿意继续参保度达 95%以上得满分，95%>参保度≥90%，扣 1 分，参保度 90%以下扣 2 分。	5	5
		是否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未发生得满分，发生 2 件以内扣 0.5 分，超过两件以上扣 1 分。	5	5
		服务对象满意度 (14分)	对城镇居民保险政策满意度	对居民问卷调查，满意度≥95%含以上得满分，95%>满意度≥90%扣 1.00 分，满意度 90%以下扣 1.5 分。	3.5
对城镇居民保险政策宣传满意度			对居民问卷调查，满意度≥95%含以上得满分，95%>满意度≥90%扣 1.00 分，满意度 90%以下扣 1.5 分。	3.5	2
对城镇居民保险便民措施满意度			对居民问卷调查，满意度≥95%含以上得满分，95%>满意度≥90%扣 1.00 分，满意度 90%以下扣 1.5 分。	3.5	2
对城镇居民保险是否及时发			对居民问卷调查，满意度≥95%含以上得满分，95%>满意度≥90%扣 1.00 分，满意度 90%以下扣 1.5 分。	3.5	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分值	评价得分
		放满意度			
合计				100	88

（二）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过程指标分析

过程指标满分 36 分，得分 32 分，得分率 88.89%。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共五项二级指标。

（1）项目立项

该二级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主要包括立项依据充分性和立项程序规范性两个三级指标。

①立项依据充分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该项目设立与项目部门职能相一致，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一体化的实施意见》（闽政〔2013〕15 号）文件精神。

②项目立项规范性分析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泉州市丰泽区政府根据（闽政〔2013〕15 号）精神，制定了（泉丰政综〔2019〕29 号）文，将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规范化管理，立项程序规范。

（2）绩效目标

该二级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83.33%。包括绩效目标合理性和绩效目标明确性两个三级指标。

①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只设置“领取养老金人数”一个指标，不能反映项目实施内容，扣 0.5 分。

②绩效目标明确性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2.5 分，得分率 83.33%。满意度指标，只设置“收到的投诉件”一个指标，无法充分反映受益对象对项目的满意程度，对项目受益对象的定位不够明确，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扣 0.5 分。

(3) 资金投入

该二级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00%。包括预算编制科学性和资金分配合理性两个三级指标。

①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预算内容与城镇居民保险项目内容相匹配，预算资金量与项目工作任务相匹配。

②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资金分配测算依据较为充分，在上年实际支出基础上并考虑了地方财力，预算资金按适当比例增加，资金分配具有公平性。

(4) 资金管理

该二级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80%。包括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合规性三个三级指标。

①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年初项目资金预算 2800 万元，财政实际拨款 28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②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60%。项目实际支出 2289.53 万元，到位资金 2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77%，偏离 18.23%，扣 2 分。

③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资金使用符合《丰泽区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规定》的要求。

(5) 组织实施

该二级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7 分，得分率 87.50%。包括管理制度健全性和制度执行有效性两个三级指标。

①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项目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制度健全。

②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社保资金收支实行两条线管理，对社区下级不定期进行业务上的核查，对领取保险人员进行身份认定（多系统匹配）、次年再次认定，疾控中心系统共享等措施，但下基层核实次数偏少，扣 1 分。

2、产出指标分析

产出指标满分 30 分，得分 28.5 分，得分率 95%。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个二级指标。

(1) 产出数量

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9.5 分，得分率 95%。包括居民领取养老金比上年变动人数和居民参保人数比上年变动数两个三级指标。

①居民领取养老金比上年变动人数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2020 年领取养老金人数为 21984 人，比上年领取人数 21059 人，增加 925 人。

②居民参保人数比上年变动数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2020 年居民参保人数 61065 人，比上年参保人数 60080 人，增加 985 人，低于 1000 人，扣 0.5 分。

(2) 产出质量

该指标满分 15 分，得分 14 分，得分率 93.33%。包括居民参保率、基金支出增长率和年度缴费率三个三级指标。

①居民参保率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2020 年计划居民参保人数 53569 人，实际参保人数 61065 人，实际参保率 113.99%。

②基金支出增长率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 分，得分率 80%。2020 年社保基金支出额 4445.74 万元，比上年基金支出额 4106.41 万元，增加 339.33 万元，增长率为 8.26%，扣 1 分。

③年度缴费率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2020 年参保个人计划缴费 943.18 万元，参保个人实际缴费 1035.00 万元，年度个人缴费率为 109.74%。

(3) 产出时效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下设居民养老金发放及时性一个三级指标。

①居民养老金发放及时性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养老金按政策规定在每月 15 日前发放，未发现有未在规定日期发放事项情况。

3、效益指标分析

效益指标满分 34 分，得分 27.5 分，得分率 80.88%。包括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两个二级指标。

(1) 社会效益

该指标满分 20 分，得分 19.5 分，得分率 97.5%。包括居民保险收入增长率、居民保险支付率、居民持续参保积极程度和是否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四个三级指标。

①居民保险收入增长率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2020 年社保基金征收额 6501.01 万元，比上年同期 5688.79 万元，增加 812.22 万元，增长率为 14.28%。

②居民保险支付率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5 分，得分率 90%。2020 年居民保险基金计划支出 4494.88 万元，居民保险基金实际支出 4445.74 万元，基金支付率 98.91%，低于 100%，扣 0.5 分。

③居民持续参保积极程度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通过网上问卷调查，截止 202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点，共有 320 人参与问卷调查，参保度 97.19%。

④是否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5 分，得分率 100%。未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2) 服务对象满意度

该指标满分 14 分，得分 8 分，得分率 57.14%。包括对城镇居民保险政策满意度、对城镇居民保险政策宣传满意度、对城镇居民保险便民措施满意度和对城镇居民保险是否及时发放满意度四个三级指标。

①对城镇居民保险政策满意度

该指标满分 3.5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57.14%。对居民发放网上问卷调查，截止 202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点，共有 320 人参与问卷调查，满意度为 68.75%，满意度低于 90%，扣 1.5 分。

②对城镇居民保险政策宣传满意度

该指标满分 3.5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57.14%。对居民发放网上问卷调查，截止 202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点，共有 320 人参与问卷调查，满意度为 75.625%，满意度低于 90%，扣 1.5 分。

③对城镇居民保险便民措施满意度

该指标满分 3.5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57.14%。对居民发放网上问卷调查，截止 202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点，共有 320 人参与问卷调查，满意度为 81.56%，满意度低于 90%，扣 1.5 分。

④对城镇居民保险是否及时发放满意度

该指标满分 3.5 分，得分 2 分，得分率 57.14%。对居民发放网上问卷调查，截止 2021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 点，共有 320 人参与问卷调查，满意度为 77.82%，满意度低于 90%，扣 1.5 分。

（三）非现场评价结果分析

我中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对泉州市丰泽区社会养老服务中心提供的政策文件、相关制度、业务资料及财务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归纳总结，并按照指标体系结合现场评价情况进行指标评价，对发放的调查问卷进行了分析总结。

（四）现场评价结果分析

本次评价组实地到泉州市丰泽区社会养老服务中心询查、复核。

1. 面对面听取情况介绍

我中心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与泉州市丰泽区社会养老服务中心的业务科室人员和财务科室人员进行面对面会谈了解情况，听取相关人员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预算编制及支出执行、财务管理、人员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的介绍。

2. 资料核查

我们现场查看泉州市丰泽区社会养老服务中心提供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对项目立项的规范性进行评价，实施单位（或被评价项目单位）提供

了项目绩效申报表、财务到账及支出凭证等过程资料，对项目的过程指标进行评价。

3. 调查问卷

我们整理了调查问卷，对城镇居民社保项目的工作内容、目的、意义等情况进行了评价。

四、项目主要绩效

对城镇居民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和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金进行调整，每人每月 150 元提高至每人每月 160 元，从 2020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将第 7 次调整提高被征地人员养老保障金，从每人每月 237 元进一步提高至每人每月 292 元，提高幅度达 23.21%。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共为 2.27 万名 60 周岁及以上居民按月足额发放基础养老金 4466.39 万元，为 1.96 万名符合条件的被征地人员发放被征地养老保障金 5373.83 万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居民保新参保登记 1349 人。

五、主要经验

一是项目预算资金申报、审批符合相关程序要求，财政下拨资金及时到位。

二是项目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项目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业务流程，对基金筹集、划拨等环节进行实时监控和定期监督检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确保基金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

三是居民参保人数逐年增加，2020 年居民参保人数 61065 人，比上

年参保人数 60080 人，增加 985 人。

四是居民参保人数超额完成年初计划，2020 年计划居民参保人数 53569 人，实际参保人数 61065 人，实际参保率 113.99%。

五是年度缴费率完成较好，2020 年参保个人计划缴费 943.18 万元，参保个人实际缴费 1035.00 万元，年度个人缴费率为 109.74%。

六、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分析

1、绩效目标设置合理性不足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只设置“领取养老金人数”一个指标，满意度指标，只设置“收到的投诉件”一个指标，指标设置不够细化，指标设置不够合理。

2、预算执行率偏低

项目实际支出 2289.53 万元，到位资金 2800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81.77%，偏离 18.23%。

3、制度执行有效性有待加强

评价小组在现场与项目单位调查了解及单位介绍，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下基层次数偏少，未对城镇居民的诉求进行问卷调查，未能及时深入到社区了解城镇居民对社会保险的意见和建议。

4、监管措施有待改进

评价小组在现场调研中了解到，为了预防过世人员还在发放养老金情况，目前采用的是 365 天审核认定，以防过世等情况(一年至少一次认定)，次年再次认定的需要本人人脸识别，手机就可操作。对没有进行认定的对

象暂停发放养老金，待认定后补发。社区登记过世人员，报送至社保中心（30天内更新报送）作为补充。疾控中心系统共享（死亡人员信息库），匹配是否为本区人员（一季度一次）。对70-80岁高龄老人没有制定特殊的监管措施。现有措施无法及时收集到老人去世信息，存在养老金多发的风险。

5、基础养老金标准有待提高

2020年城镇居民基础养老金标准每人每月160元，但是养老金待遇水平总体仍然较低，与2020年丰泽区最低生活保障线（775元）仍有较大差距，无法较好满足城镇居民日益增长的养老保险需要。

6、整体参保档次偏低

基础养老金200元，财政补贴40元，基础养老金每增加100元，财政补贴增加补贴10元，存在缴费补贴不高，缴费积极性不强，个人基本选择较低档次的缴费金额，从问卷调查结果看，个人选择200-500元档的比例占66.46%，影响参保人员个人账户资金累计额，最终影响个人养老金水平。

7、扩大参保面较难

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共完成城镇居民扩面人数1349人，与扩面目标仍有差距。主要原因是社区协理员在负责劳动保障方面工作的同时还要兼顾其他工作，无法专职负责精准扩面工作；省人社厅下发精准扩面对象年龄大多介于24-44周岁，约占应扩面总数的67.37%，该年龄段范围的参保对象，参加养老保险的意愿不强烈。

8、满意度偏低

评价小组对城镇居民网上发放对城镇居民保险政策满意度、对城镇居民保险政策宣传满意度、对城镇居民保险便民措施满意度、对城镇居民保险是否及时发放满意度四项满意度调查问卷，共有 320 人参与问卷调查，获得的满意度分别为 68.75%、75.625%、81.56%和 77.82%，满意度均未达到 90%以上，满意度偏低。

七、意见建议

1、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每年初应认真编写设置绩效目标表，力求绩效指标设置应充分全面，能真正体现项目目标与项目内容相关，与投入资金相匹配，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2、加强预算编制的准确性

预算高了会造成财政资金的浪费和闲置，预算低了，又会给项目造成资金不足，预算编制时力求有历史数据支撑并根据预算当年的变化因素加以适当调整。

3、建立定期走访制度

在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日常工作中，要制定常态化管理措施，定期安排时间，深入社区、民众中真正了解民众对城镇居民社保工作意见和建议，真正了解城镇居民的参保需求，并定时和不定时开展问卷调查，发现工作上的不足，以便提出改进意见。

4、适当增加对各缴费档次的补贴金额

在区财政许可的情况下，适当提高各档次的补贴金额，打破每增加一

个档次只增加 10 元补贴的现状，提高参保人选择投保较高档次的吸引力，增加基础养老金账户的资金积累。

5、充分利用大数据和网络平台

主管单位可以通过现有管理平台，或搭建新的管理平台，与大数据中心、公安、疾控协商，共享公安部门、疾控中心信息数据，实现数据的互联互通，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居民状态进行实时或定期提醒。通过以上措施，对原采取的 365 天进行一次身份认定，可以缩短至一个季度进行一次身份认定甚至更短的时间进行身份认定，及时获取相关保险人离世信息，对社区上报老人离世信息作为补充。对 70-80 岁以上高龄老人制定特殊的监管措施，对发现离世信息的老人，及时终止养老金发放，保证养老金的效用。

6、进一步扩大参保面

在一定期间临时设置专职社区协理员，负责精准扩面工作。特别是对省人社厅下发 24-44 周岁精准扩面对象进行政策宣传引导，在参保程序方面做到更加便捷，提高这部分人员的参保意愿。

7、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主管单位加强国家对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政策的宣传力度，以扩大参保人员量上的增加，做到应保尽保。在便民措施上加以改进，及时发放保险金，促进城镇居民保险在政策、服务、吸引力等方面满意度的不断提高。

八、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 本绩效评价报告是在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泉州市丰泽区社会养老

保险中心提供资料及回收的问卷统计数据基础上形成的。

2. 本绩效评价报告仅供泉州市丰泽区财政局、泉州市丰泽区社会养老保险中心开展 2020 年度城镇居民社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使用，不作他用。

九、附件说明

附件 1 泉州市丰泽区城镇居民社保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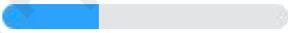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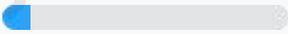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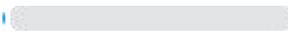
附件 2 现场调研照片

附件 1 泉州市丰泽区城镇居民社保绩效评价满意度问卷调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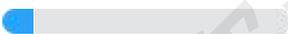
第 1 题 您的性别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男	151	 46.89%
女	171	 53.1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2	

第 2 题 您的年龄?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30 岁以下	36	 11.18%
30-40 岁	140	 43.48%
41-50 岁	109	 33.85%
51-60 岁	34	 10.56%
60 岁以上	3	 0.93%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2	

第 3 题 您的婚姻状况?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未婚	35	 10.87%
已婚	276	 85.71%
离婚	10	 3.11%
其他	1	 0.3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2	

第 4 题 您已参加保险类型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企业养老保险	160	49.69%
城镇居民保险	138	42.86%
机关保险	9	2.8%
未参加任何保险	15	4.6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2	

第 5 题 您领取的城镇居民保险属于以下哪一类？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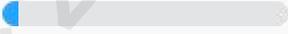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普通城镇居民	264	81.99%
认定为被征地人员的城镇居民	58	18.0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2	

第 6 题 您的收入来源主要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劳动收入	301	93.48%
离退休养老保险金	1	0.31%
子女供养（父母供养）	0	0%
最低生活保障金	1	0.31%
财产性收入	0	0%
其他	19	5.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2	

第 7 题 您对城镇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了解吗？ (单选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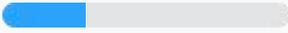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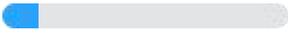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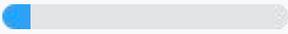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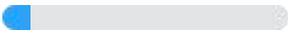
选项	小计	比例
非常了解	99	30.75%
比较了解	118	36.65%

了解较少	86	 26.71%
不了解	19	 5.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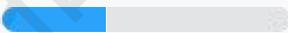
第 8 题 您对城镇居民保险基本政策了解情况如何？（多选题） （多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参保条件和缴费时间	292	 90.68%
缴费档次	189	 58.7%
各档次补贴	96	 29.81%
领取条件及领取标准	141	 43.79%
养老金计算方法	72	 22.3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2	

第 9 题 您的缴费档次？（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200 元基础档	121	 37.58%
300-500 元	93	 28.88%
500-1000 元	42	 13.04%
1000 元以上	33	 10.25%
未缴费	33	 10.25%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2	

第 10 题 您认为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能否解决您的养老问题？（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能	77	 23.91%
基本能	116	 36.02%
不能	129	 40.06%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2
----------	-----

第 11 题 您缴费参保的一个重要原因?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为自己的养老考虑	207	64.29%
为家里老人能直接享受养老金	58	18.01%
社区(村委)干部动员	20	6.21%
其他	37	11.49%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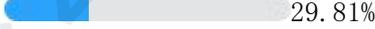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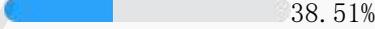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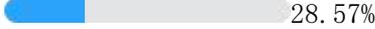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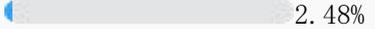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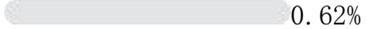
第 12 题 您是否会继续参加城镇居民养老保险?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肯定会	244	75.78%
可能会	69	21.43%
可能不会	5	1.55%
肯定不会	4	1.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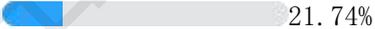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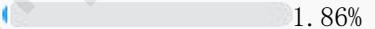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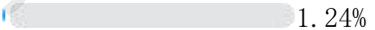
第 13 题 您若参加了城镇居民养老保险,最担心的问题是?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不能及时领到钱	28	8.7%
B、物价上涨养老金贬值	191	59.32%
C、政策调整	42	13.04%
D、标准未能提高	40	12.42%
E、其他	21	6.5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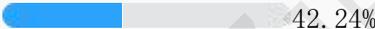
第 14 题 您对现行城镇居民保险政策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96	 29.81%
B、满意	124	 38.51%
C、一般	92	 28.57%
D、不满意	8	 2.48%
E、非常不满意	2	 0.6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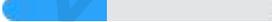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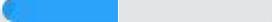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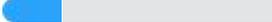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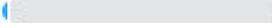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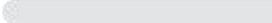
第 15 题 您对政府部门和社区的城镇居民保险政策宣传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25	 38.82%
B、满意	117	 36.34%
C、一般	70	 21.74%
D、不满意	6	 1.86%
E、非常不满意	4	 1.24%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2	

第 16 题 您对办理城镇居民保险缴纳便民措施是否满意?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25	 38.82%
B、满意	136	 42.24%
C、一般	54	 16.77%
D、不满意	5	 1.55%
E、非常不满意	2	 0.62%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2	

第 17 题 您对城镇居民保险费是否及时发放满意度如何? (单选题)

选项	小计	比例
A、非常满意	119	 36.96%
B、满意	130	 40.37%
C、一般	66	 20.5%
D、不满意	6	 1.86%
E、非常不满意	1	 0.31%
本题有效填写人次	322	

附件 2 现场调研照片

